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
Physical Fitnes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td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 9-11 號卓能中心 17 樓
17/F, Cheuk Nang Centre, 9-11 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K

電郵 Email : info@hkpf.org.hk
網址 Website : <http://www.hkpf.org.hk>
電話 Tel: (852) 2838 9594
傳真 Fax: (852) 2575 8683

場地租用收費

(租用收費表生效至 31.12.2025)

(一)場地設施收費

活動室	可容納人數	面積 (平方呎)	每小時收費 (HKD) (個人及其他機構)	每小時收費 (HKD) (非牟利機構及 PFA 會員)
活動室 1 (設有全身鏡)	40 座位	445 呎	\$450	\$375
活動室 2 (設有全身鏡)	20 座位	375 呎	\$380	\$315
活動室 1+2 (不設全身鏡)	60 座位	820 呎	\$750	\$600

- 註:** (1) 每次借用最少 2 小時
(2) 最高容納人數以講座擺設計算
(3) 場地收費包括照明、空調費用及冷熱水機
(4) 特別優惠時數由支付起一年內使用

特別優惠 (租用總時數)

租用 10 小時或以上 85 折
租用 20 小時或以上 8 折

(二)設施租用收費

可供免費借用以下設施			收費借用以下所有器材 (每小時加 HKD\$100)		
號碼	設施	數量	號碼	設施	數量
A	75 吋液晶電視	1 部	F	瑜伽墊	15 張
B	音響設備連無線咪 2 支	1 套	G	瑜伽磚	15 個
C	白板連白板筆	1 塊	H	速度梯	10 個
D	長檯	3 張	I	呼拉圈	20 個
E	椅子	50 張	J	台階	10 個
			K	雪糕筒	15 個
			L	平衡墊	10 個
			M	筋膜球 (自行充氣及還原)	15 個
			N	瑜伽球 (自行充氣及還原)	10 個
			O	色碟	20 個
			P	豆袋	20 個
			Q	啞鈴	1 套

- 註:** (1) 器材借用時間與場地租用時間一致
(2) 所有借用器材請於申請表上列明，活動當日提出之申請請恕難作安排
(3) 本會會因應器材設施的供應情況作出安排，並保留借用器材設施最終決定權
(4) 所有借用物資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
Physical Fitnes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td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 9-11 號卓能中心 17 樓
17/F, Cheuk Nang Centre, 9-11 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K

電郵 Email : info@hkpf.org.hk
網址 Website : <http://www.hkpf.org.hk>
電話 Tel: (852) 2838 9594
傳真 Fax: (852) 2575 8683

場地租用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機構/團體名稱：_____ 商業登記編號：_____

申請人/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機構/團體類別：

☐ 非牟利/慈善機構 ☐ 一般註冊機構/團體 ☐ 商業機構 ☐ 其他(請註明:_____)

活動及租用詳情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活動時間：由_____至_____

活動收費：☐ 收費/☐ 不收費 預計參加人數：_____

活動性質：

☐ 講座/研討會 ☐ 會議 ☐ 課堂訓練 ☐ 私人訓練 ☐ 其他(請註明：_____)

借用場地資料

場地	日期	時間	時數	費用
活動室 1				
活動室 2				
活動室 1 + 2				
應付費用：				

借用器材資料：

器材 (請填寫器材代號及數量)	日期	時間	費用
應付費用：			

其他備註：_____

如何得知本會場地租用服務？

☐本會網站 ☐Facebook ☐Instagram ☐朋友介紹 ☐曾報讀本會課程

其他(請註明)：_____

申請人聲明：

本人/機構已細閱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之場地及設施使用申請須知(一般團體)，本申請表及一切隨付之文件資料均屬真確，如申請一經批准，當同意遵守須知內列明之各項守則。

申請人姓名及簽署

申請日期

機構印鑑

本中心職員填寫：

收表日期

本中心職員簽署

場地借用申請回覆

就貴機構提交場地借用申請表，現回覆詳情如下：☐申請獲批准 ☐申請不獲批准

備註：_____

日期

本中心負責人簽署

本中心印鑑

收款日期

收據編號

本中心印鑑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
Physical Fitnes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td
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 9-11 號卓能中心 17 樓
17/F, Cheuk Nang Centre, 9-11 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K

電郵 Email: info@hkpfa.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hkpfa.org.hk>
電話 Tel: (852) 2838 9594
傳真 Fax: (852) 2575 8683

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 場地及設施租用須知

1. 申請程序及繳費手續

- a. 申請人如有意了解場地設施及申請，請先致電或電郵查詢場地及設施使用情況，方可入紙申請。
- b. 建議於使用日期前不少於二個月呈交申請表，申請表可向本會職員或本會網站(www.hkpfa.org.hk)索取。
- c. 本會接受個人或團體提出之申請，若是團體之申請，請遞交申請表時請附上以下相關文件副本：
 - i. 商業登記證；
 - ii. 社團註冊證明書；
 - iii. 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證明。申請人可透過電郵或親臨本會遞交申請表。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已送達本會。
- d. 本會對所有場地申請均保留決定權，申請機構所舉辦的活動與本會理念不符或有任何利益衝突，將不會被考慮。
- e. 場地申請一經被接納，申請人須於收到場地申請表確認後一個月內(繳交日期必須於場地使用日前)繳交場地租用之費用，否則申請將被取消，申請人可透過以下方式繳交費用：
 - i. 可親臨本會以現金或電子支付費用或可郵寄支票到本會(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 9-11 號卓能中心 17 樓**)，支票抬頭為「**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有限公司**」，信封面須註明：**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租用場地申請**。切勿郵寄現金至本會。
- f. 本會將以收到申請人繳付場地之費用，方可落實該場地之租用申請。如申請人未能於限期前繳交相關之費用，或於繳付費用後方更改相關之使用日期及時間，有關更改需與本會負責協商，方可落實。

2. 場地及設施租用條款

- a. 場地租用行政費之費用按小時計算，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
- b. 如申請人申請之場地及設施可供租用時間超時使用，本會將照情況處理，申請人需要繳付外附加使用時間之費用，以每小時計算，本會擁有最終之決定權。
- c. 申請人/團體必須使用本會之設備，不可私自攜任何影音及其器材(除經本會許可外)，若要自攜任何影音及其器材至本會使用，必須預先作出書面申請，並詳細列明器材的名稱及其用途，經本會審批後方可使用。
- d. 領取場地後，申請人需負上有關於場地舉行之活動、活動參加者之行為及相關責任，如有任何違規情況或場地及設施損壞等需要追究或賠償，申請人需負上全責。
- e. 倘因申請人/機構、其僱員、或其許可人士或其活動參加者有任何失責或違規行為(不論是否蓄意)而造成任何法律行動或責任，使第三者向本會採取法律行動、提出要求、索償，使本會牽涉入訴訟，需繳付訴訟費或其他開支或需承擔任何責任，則申請人/機構需補償本會所蒙受之一切損失及保障本會完全免受該等損失。
- f. 租用時間已包括場地準備及收拾。申請人必須準時歸還所租用之場地及設施，如因延遲歸還場地及設施而導致本會有任何損失，申請人需作出賠償。
- g. 申請人只可使用場地所提供或已申請使用的設備及設施，並有責任在使用後還原所有設備及設施至原來狀態。申請人應小心及正確使用相關設備及設施，不得變更、改裝、加裝或/及外置任何物件。如設備及設施有任何損毀或操作問題，請即時通知本會。如因不正當使用導致設備或設施損毀或遺失，申請人需作出賠償。
- h. 申請人如在租用場地之地板、牆身、鏡面、天花等地方加裝物件而導致任何污漬或損壞，申請人需負責賠償。
- i. 場地用途必須與申請表內列明之使用目的相符，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物業任何範圍內生火、吸煙、飲酒、賭博及進行任何違反香港法例之活動。一經發現，本會有權即時終止使用場地及設施，並保留拒絕接受下次租用申請之權利。
- j. 申請人有責任採取一切必須及合適的措施，確保所有使用的場地均不得超過指定場地人數上限。

- k. 申請人需在交還場地前將全部所屬，包括裝飾、宣傳及包裝物品搬走，如在場內發現上述物品，本會有權將物品丟棄或暫存垃圾請擺放在指定的位置。
 - l. 於使用場地及設施期間，請小心保管財物及注意安全，如在租用期間失竊；傷亡或意外，本會恕不負責。
 - m. 場地內的影音設備及設施於使用期間無論發生任何事故而導致不能提供所需服務，本會及員工恕不負責。
 - n. 本會不會提供泊車位予申請人及使用場地之相關人士。
 - o. 申請人在公開發佈、宣傳、推廣或刊登廣告推廣其活動時，除可使用本會地址作為舉辦活動之場地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以本會名義推廣其活動，或令人相信該活動與本會有任何關係或聯繫。
3. 更改或取消場地及設施之申請
- a. 場地如因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下不能使用，申請人可在場地設施使用情況許可下更改使用日期。任何未使用的時段均以完整小時計算在內及在其後三個月內安排使用。
 - b. 如活動改期需提前七個工作天通知本會。如突然失場將不設補償，當已使用論。

4. 場地及設施使用權利

本會保留就使用場地及設施的任何細則及詳情刪改權，恕不另行通知。如對使用詳情有任何異議，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